

项目编号：SZSHYS2020_1217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耀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耀芳

项目负责人：刘晓军

建设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906395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编制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906395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简介.....	4
3.4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治理设施.....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7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8
6.1 废水排放标准.....	8
6.2 废气评价标准.....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8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7.1 废水监测.....	9
7.2 废气监测.....	9
7.3 噪声监测.....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1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2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2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2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2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2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4
11.1 监测结论.....	14
11.2 建议.....	14

附件：

- 1、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 2、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 3、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现状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点位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创办于1984年，占地3500亩。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企业已发展成集采矿、炼铁、炼钢和轧钢为一体的大型联合钢铁企业。为提高高炉能源的综合利用，有限提高高炉冶炼风温，企业投资9200万元，对1#、5#、6#、7#高炉热风炉进行技术改造，由外置烧嘴顶燃式和内置燃烧式改为旋切顶燃式，预热系统由空气单预热改为空气、煤气双预热，改造完成后可降低企业焦炭的消耗。

本项目于2013年11月8日在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5821304679），于2017年9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8日获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张环注册[2017]272号）。

本项目环评设计改造1#、5#、6#、7#高炉热风炉。实际改造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3年11月8日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7年9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7年9月28日
开工时间	2017年10月	试生产时间	2018年10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改造1#、5#、6#、7#高炉热风炉。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8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9月）；
- 2.9 《关于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环注册[2017]272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30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监测点位见附图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设备技改项目，不涉及环保投资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改造 1#、5#、6#、7#高炉热风炉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为永钢现有员工调配，年工作 350 天，实行三班制（24h/d）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355819 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技改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1#热风炉改造	/	1	1	与环评一致
2	5#热风炉改造	/	1	1	与环评一致
3	6#热风炉改造	/	1	1	与环评一致
4	7#热风炉改造	/	1	1	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主要对1#、5#、6#、7#高炉热风炉进行技术改造，由外置烧嘴顶燃式和内置燃烧式改为旋切顶燃式，预热系统由空气单预热改为空气、煤气双预热，改造完成后可降低企业焦炭的消耗。

工艺简述如下：

旋切顶燃式热风炉，是一种带有喷嘴环形交错布置旋流喷射燃烧器的新一代顶燃室热风炉，其结构是保证空煤气混合均匀的关键，因此在其小拱顶预燃室上端各布置了一圈交错排列的煤气与空气喷嘴，煤气喷嘴与径向成一定角度进入预燃室，空气喷嘴上翘一定角度进入预燃室；其工作原理是气流进入预燃室后激烈混合、预热着火而燃烧，再以高速进入下部燃烧室完成整个燃烧过程；微弱的漩流维持气流稳定，并使进入蓄热体气流趋于均匀，在实现强化燃烧中加强蓄热体的换热过程。

本技改项目将空气单预热改为空气、煤气双预热，采用热风炉自身的废气余热

来加热高炉煤气和助燃空气。平均300°C的废气可分别将高炉煤气和助燃空气预热到150~180°C。改造完成后热风炉风温由1000°C提升至1200°C,热风炉风温的提升可降低焦比,提高原料焦炭的利用效率,按照每吨铁节约焦炭40千克计(产能为260万吨),技改后节约标煤约101025吨。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不变,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技改项目施工期内有少量扬尘产生，通过雾炮车、水枪等洒水抑尘，技改后废气没有变化。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在建设工程中产生废旧耐火材料等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公司安环部统一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改造前没有变化。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Z1-Z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A)	≤55 dB(A)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在建设工程中产生废旧耐火材料等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7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Z1-Z8	等效声级值	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3日 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2。

表7-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1 级	3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2。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0年9月22日最大风速为2.6米/秒，2020年9月23日最大风速为2.6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3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运转状态		生产负荷 (%)
			昼	夜	
2020年9月22日	烧结机	3	全开	开2台	正常生产
	高炉	9	开7台	开5台	
	转炉	7	开5台	开4台	
	码头吊	16	开14台	开8台	
	钢渣热闷装置	16	开12台	开9台	
2020年9月23日	烧结机	3	全开	开2台	正常生产
	高炉	9	开7台	开5台	
	转炉	7	开5台	开4台	
	码头吊	16	开14台	开8台	
	钢渣热闷装置	16	开12台	开9台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1。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Z1	厂界外 1 米	2020 年 9 月 22 日	51.1	48.2	达标
		2020 年 9 月 23 日	51.4	47.9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2020 年 9 月 22 日	52.1	48.0	达标
		2020 年 9 月 23 日	51.2	47.8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2020 年 9 月 22 日	51.3	47.7	达标
		2020 年 9 月 23 日	50.8	47.7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2020 年 9 月 22 日	51.8	48.0	达标
		2020 年 9 月 23 日	51.2	48.1	达标
Z5	厂界外 1 米	2020 年 9 月 22 日	52.2	48.2	达标
		2020 年 9 月 23 日	52.1	48.3	达标
Z6	厂界外 1 米	2020 年 9 月 22 日	51.8	47.9	达标
		2020 年 9 月 23 日	51.1	48.4	达标
Z7	厂界外 1 米	2020 年 9 月 22 日	51.0	47.8	达标
		2020 年 9 月 23 日	51.2	48.3	达标
Z8	厂界外 1 米	2020 年 9 月 22 日	51.9	47.9	达标
		2020 年 9 月 23 日	51.7	47.3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Z1-Z8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期间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要求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内容的落实情况见表10-2。

表10-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 情况
废水	/	/	/	/	/	/
废气	/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 GB 12348-2008	/	/

	公辅设备			3类昼间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
	生活垃圾	/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	/	/
	总计	/	/	/	/	/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对 1#、5#、6#、7#高炉热风炉进行技术改造，由外置烧嘴顶燃式和内置燃烧式改为旋切顶燃式，预热系统由空气单预热改为空气、煤气双预热，本次验收规模为改造的高炉热风炉。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3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Z1-Z8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11.2 建议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噪声持续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51'16" E120°43'4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张环注册[2017]2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9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所占比例 (%)	/			
实际总投资	9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		所占比例 (%)	/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环保投资	/		其他 (万元)	/			
运营单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94488F		年平均工作时间	8400 h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7日，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9200万元，建设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对1#、5#、6#、7#高炉热风炉进行技术改造，由外置烧嘴顶燃式和内置燃烧式改为旋切顶燃式，预热系统由空气单预热改为空气、煤气双预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6日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注册（张环注册[2017]272号），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1#、5#、6#、7#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改造前没有变化。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声，安装消音器、设置隔音室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耐火材料等固废，收集外售。

（五）其他环保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各种环保、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由安环部统一负责。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的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技改，正常运行后，可年节约标煤10万吨。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7〕272号

单位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建设项目名称	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钢”)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创办于1984年,占地3500亩。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企业已发展成集采矿、炼铁、炼钢和轧钢为一体的大型联合钢铁企业。企业原有1#、5#、6#、7#高炉的热风炉均为外置烧嘴顶燃式,预热系统为空气单预热。为提高高炉能源的综合利用,有效提高高炉冶炼风温,企业投资9200万元,对1#、5#、6#、7#高炉热风炉进行技术改造,由外置烧嘴顶燃式改为卡鲁金顶燃式,预热系统由空气单预热改为空气、煤气双预热,本项目改造完成后热风炉风温由1000oC提升至1200oC,热风炉风温的提升可降低焦比,提高原料焦炭的利用效率,从而减少焦炭的使用量,按照每吨铁节约焦炭40千克计(产能为260万吨),技改后节约标煤约101025吨。			
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	不领取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5821304679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

总投资:9,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提高高炉能源的综合利用,有效提高高炉冶炼风温,公司拟对1#、5#、6#以及7#高炉热风炉进行技术改造,由外置烧嘴式顶燃式改为卡鲁金顶燃式,并增加双预热系统,每吨铁节约焦炭估计40公斤,按产产量260万吨计,年节标煤约101025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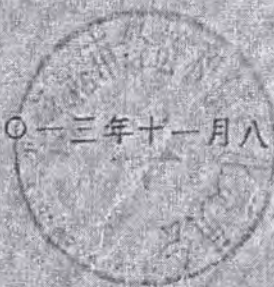
备注说明:该项目必须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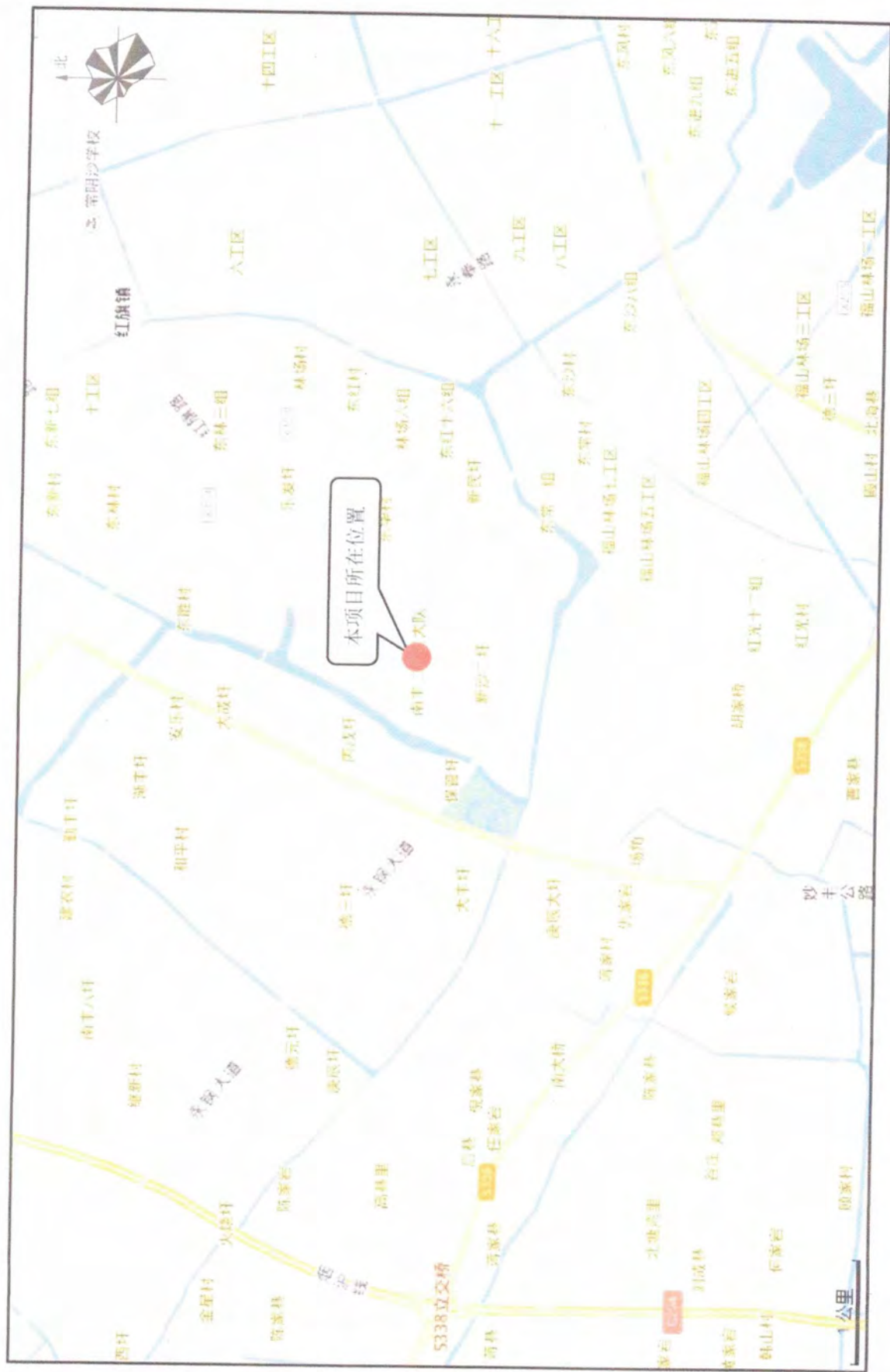
抄送:

60732

张卫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报告正本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YYJC-BG-2020-09431

项目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东外环路 528 号 邮编: 214400 电话: 0510-86882568

2020 年 9 月 2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 三、验收检测，系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限期治理项目进行的检测。
- 四、委托检测，系受用户委托所进行的检测，其中送样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山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	
联系人	张总	电话	15861618661	邮编	-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目的	了解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p>一、噪声检测</p> <p>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厂界噪声检测，设置 8 个检测点 Z1~Z8，检测 2 天，检测频次为昼间、夜间各 1 次。</p>				
检测依据	<p>一、噪声检测</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结 论	<p>一、噪声检测</p> <p>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p>				
编制	<u>翟明佳</u>				
复核	<u>徐慧倩</u>				
审核	<u>刘皖</u>				
签发	<u>李永林</u>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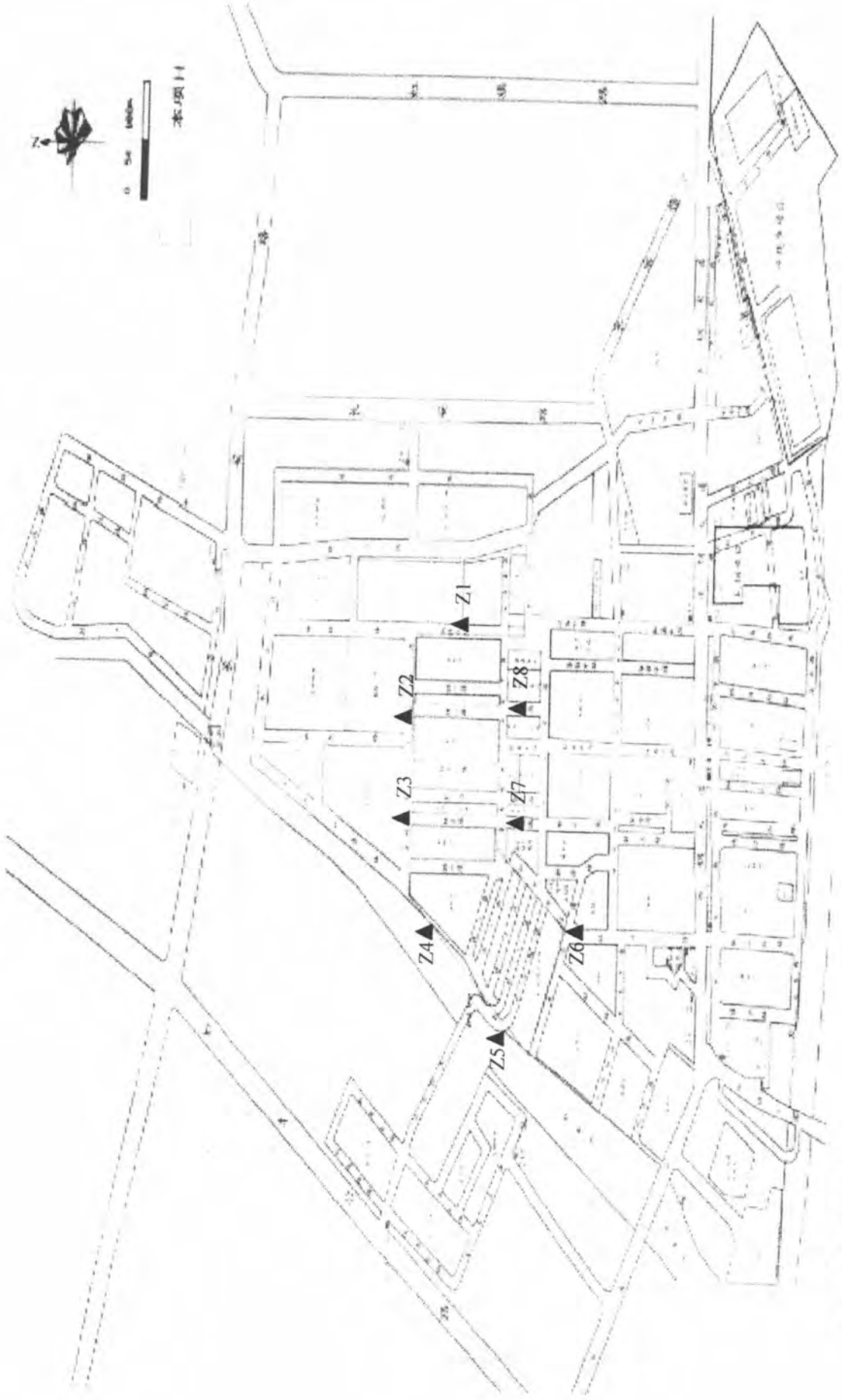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1 级		仪器校准	测前	93.7dB (A)
				测后	93.7dB (A)
仪器编号	B-029、C-079、C-006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6m/s	
所属功能区	3 类区		参考标准	3 类: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检测时间	2020.9.22 昼间 14:00-14:43, 夜间 23:11-23:55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昼	夜	
	生产车间	烧结机 3 台	全开	开 2 台	
		高炉 9 台	开 7 台	开 5 台	
		转炉 7 台	开 5 台	开 4 台	
		码头吊 16 台	开 14 台	开 8 台	
钢渣热闷装置 16 台		开 12 台	开 9 台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51.1	48.2	Z2	52.1	48.0
Z3	51.3	47.7	Z4	51.8	48.0
Z5	52.2	48.2	Z6	51.8	47.9
Z7	51.0	47.8	Z8	51.9	47.9
噪声测点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AZ8910 迷你型风速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1 级		仪器校准	测前	93.7dB (A)
				测后	93.7dB (A)
仪器编号	B-029、C-079、C-006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6m/s	
所属功能区	3 类区		参考标准	3 类: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检测时间	2020.9.23 昼间 14:01-14:46, 夜间 22:00-22:40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烧结机 3 台	全开	开 2 台	
		高炉 9 台	开 7 台	开 5 台	
		转炉 7 台	开 5 台	开 4 台	
		码头吊 16 台	开 14 台	开 8 台	
		钢渣热闷装置 16 台	开 12 台	开 9 台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51.4	47.9	Z2	51.2	47.8
Z3	50.8	47.7	Z4	51.2	48.1
Z5	52.1	48.3	Z6	51.1	48.4
Z7	51.2	48.3	Z8	51.7	47.3
噪声测点示意图	布点位置见附图。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噪声点位示意图